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2
第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4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4
四、 收购人诚信情况	5
五、 收购人主体资格	5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6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6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第七章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移联创、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人	指	陶孟强
转让方	指	杨华蓉、移联合创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53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陶孟强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收购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移联创”或“公众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陶孟强,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421198206*****;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日照慧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日照慧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山东德贤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业	72.73%

			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电机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日照慧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服务业	间接持有66.67%
3	日照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66.67%
4	山东德贤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设备监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消防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直接持有20%，间接持有58.18%
5	山东德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房屋建筑业	100%

			技术推广；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

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投资者权限，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除上述情况外，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移联合创、杨华蓉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1,177,5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2,35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

移联合创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移联合创、实际控制人为姚嘉，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移联合创、姚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移联合创、姚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孟强	392,500	5.00%	3,925,000	50.00%
移联合创	3,748,000	47.75%	2,570,500	32.75%
杨华蓉	2,355,000	30.00%	0	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3 日，陶孟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陶孟强

乙方（一）：杨华蓉

乙方（二）：移联合创（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统称“转让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移联合创（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35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7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合计 3,532,5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5%。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中乙方（一）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7 元/股；乙方（二）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9 元/股。乙方（一）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648,500 元；乙方（二）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059,750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08,25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甲乙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割。
-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1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 4.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杨华蓉持有的移联创股份 2,355,0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70 元，交易对价为 1,648,500.00 元；收购人收购移联合创持有的移联创股份 1,177,5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90 元，交易对价为 1,059,750.00 元；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2,708,250.0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陶孟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7 元/股、0.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为 0.7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转让价格范围的下限，也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本次收购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陶孟强先生存在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股)	交易单价 (元/股)	持有数量 (股)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 罚款违规事实
----	------	-------	-------------	---------------	-------------	---------------------

1	20241217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买入	392,500	0.7	392,500	否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持有的移联创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具体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择机为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新业务不限于消防服务相关业务或其他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业务，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

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报告书签署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变更公众公司注册地址，并调整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

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移联合创、实际控制人为姚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陶孟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陶孟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保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

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陶孟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

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移联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移联创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移联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移联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移联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移联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第七章、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张旭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Ni Pei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晔嵩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g Yut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钰倩

2024年12月23日